

证券代码：871005

证券简称：太环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力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杰高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环股份”）与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台实业”）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12月21日由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，判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

根据审理结果，皇台公司向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1. 请求贵院撤销（2020）甘 0602 民初 1113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条，依法改判；
2. 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 30 万元律师费，相关诉讼费 45989 元；
3. 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诉讼为公司正常追讨工程款产生的正常诉讼，上述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. 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2. 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，如《甘肃皇台实业制糖有限公司环保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（污水处理站）施工承包合同》等。

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